

Consider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List Management i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Lin Xu^{1,2} Jia Wang^{1,2} Yongyan Liu^{1,2}

1. Chongqing Institute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Chongqing, 401147, China

2. Chongqing Huit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Chongqing, 40008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Chine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ies have conducted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xperiment in development zones.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it can be seen that implementing inventory based control over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an greatly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work,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park environmental quality and optimization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through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work.

Keywords

checklist management; plann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pplied thinking

清单式管理在规划环评中的应用思考

徐琳^{1,2} 王佳^{1,2} 刘咏妍^{1,2}

1.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重庆 401147

2. 重庆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400084

摘要

随着时代的发展, 中国环境保护机构在开发区内进行了一次环境影响评估试验。根据相关规定可以看出, 经过对规划环评开展清单式管控, 能够大大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品质与效率, 推动规划环评工作对园区环境质量的提升与产业结构的优化。

关键词

清单式管理; 规划环评; 应用思考

1 引言

现阶段, 中国环保部门已经逐步开展了清单式规划环评试点工作, 并着重指出, 要在开展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前提下, 贯彻落实清单式管控, 以此提高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进一步推动产业园区在城市发展中整体空间格局和定位的优化。并以此为基础, 科学地确定出主导产业、范围以及产业园区的布局等。随着时代的发展, 现阶段中国对清单式管控工作在规划环评中的制定和要求也越来越高, 此项工作不但要与地区实际情况相契合, 而且还要展出园区的特殊性。

2 清单式管理在规划环评中的一般要求

2.1 工作目标

清单式管控主要是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前

提, 对其进行全面落实, 以此提高和优化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推动园区在城市整体发展中的格局优化和改变。通过对重点行业的科学定位, 以此明晰并强化对园区建设的支持作用, 推动地区环境品质的提高。此外, 在这个过程中, 还强化了对城市建设工程环评的宏观监管, 也为工程建设工程环评的种类与内容提供了便利^[1]。

2.2 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 加强制约。以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为基础, 对其制定严格的空间管控、整体管控、环境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以此为基础, 通过建立可视化的、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强的“三类”管控办法, 为制定科学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 以此提升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制约力。

此外, 有关工作人员还应构建完善的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之间的联系机制。对那些已经进行的活动开展高质量规划, 并以此为前提, 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使用清单式管控模式精简评价文件和实际工作活动。

凝聚合力, 抓落实。要使园区与当地环境保护机构共

【作者简介】徐琳(1988-), 女, 中国重庆人,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以及环境咨询研究。

同努力, 共同协作。在园区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管控、环境基础设施构建、环境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提高对规划环评结果和审查意见的落实。同时, 在进行规划环评中, 应对不符合规划环评规定的问题, 进行严苛的管控和限制, 以达到从源头管控问题的工作目标。

2.3 试点范围

在实际工作中, 应把拥有较大发展潜力、生态环境比较敏感、规划环境问题较为明显、对地区环境品质拥有一定优化作用的工业园区进行管控, 并将主要工业基地和作为产业转移的载体的特色工业园区纳入试点范围中。

3 生态红线

现阶段, 有关政府部门已确定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在规划环评工作中, 首先要做的就是严控生态红线; 当前, 中国工业园区以“禁飞区”和“限飞区”为主。在工作中, 经过对用地面积的清单式管控, 确定了园区的真实占用面积、区域位置以及边界等方面的内容。除了已规划好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 有关人员还必须在实际工作中, 按照工业园区的真实条件, 选择适合的特殊性保护举措。按照开发区的整体规划, 对部分水域、耕地和生态绿地等区域进行控制。以 A 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例, 有关人员应对其进行二维平面空间分区, 并按开发区与其红线的比例进行划分。经过格网的比较, 发现该开发区处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占地 9km^2 。对有交接点的网格要进行逐个编号, 并且要有具体清单。在发展和施工中, 凡与清单中所列地区有关的, 均须依照“禁止发展地区名单”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借口开展施工活动^[2]。

与此类似,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网格区而言, 也应按照保护区内的限采范围来进行管控。在水源地的开发与建设过程中, 有关人员应加大对水源地的管控, 以维持水源地的生态功能为最终目标。利用栅格的存货管理, 能够清楚地划分出一种开发和施工活动所需的用地, 并清楚地划分出各个栅格的控制需求, 从而提高了控制的准确性, 减少了控制的难度。同时, 还应对各开发区用地实行清单式管控中的分类管理。需要注意的是, 对每个网格区的开发程度及管制力, 进行分类管制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4 环境质量底线

对工业园区而言, 应从控制区的生态分区、短期的环保目标等方面进行规划。并以此为基础, 对本地区的环境质量及污染排放现状进行分析, 针对不同的行政主体, 制定出更为详尽、统一的环境管控基准。以 A 经济开发区为例, 假如开发区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控制因子 VOCs 的现状不能达到长期稳定标准, 而 VOCs 又是园区内重点发展产业中的一个主要污染物, 那么园区内的 VOCs 应当按照园区内企业的 VOCs 排放量来实施清单式管控。并在这个过程中, 对 VOCs 进行垂直化的总量管控, 制定相应的 VOCs 年度总

量控制指标, 并对其进行细分; 同时, 有关工作人员还应根据 VOCs 排放企业的实际情况, 对各企业实施水平 VOCs 的总量管控, 并将年度的减排指标细化到各企业。利用以上方式, 把环境质量指标分解成时间和空间等维度, 以此实现对 VOCs 的空气环境质量管控。再如, 经济开发区的一条干流河流, 其所处的区域是 IV 类或 V 类水环境控制单元, 有关人员可以以河流上下游水体的环境管控水准, 以及排水口的具体位置为依据, 把开发区内划分为多个控制单元。另外, 治理单位和具有直接出水口的治理单位附近的河段应为重点治理区域, 治理单位和具有间接出水口的治理单位为重点治理区域, 其余治理单位为普通治理区域。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 对每一个区域开展好分门别类地处理工作。此外, 有关人员还应参照地区环保发展的规划, 以现有数值为依据, 确定开发区排污总量的最高限制值。

5 在线资源利用率

资源网的使用是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的一种网上使用。为提高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然环境质量, 保护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安全, 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与综合利用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部门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具体的控制目标可依据园区的整体规划、设计及环境保护的需要而制定。

此外, 有关人员还应构建一种基于综合考虑的用水指标列表, 并对各指标进行在线预测。例如: 开发区可用水总量、GDP 用水量、水资源回收利用率等, 都要对一个开发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利用进行权重剖析, 从而对其在建设过程中的水资源利用是否符合开发区的规划进行综合判断。同时, 有关部门还提出了一套适用于不同产业的清洁生产评估方法, 并提出了相应的标准。在此基础上, 利用城市用地的概念, 对城市建设用地的概念进行了界定^[3]。另外, 相关人员也有一个基本的可耕种区域。在线能耗是指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每一项能源消耗, 它可以通过权重指数表来进行相应的管控。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生态环境准入目录并非与其他内容相分离。在现实生活中, 环境准入清单的设置通常是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具体实施效果为依据。通过对“三条线”的实际管控, 实现对各环保部门的有效管理, 以此达成内部管控的工作目标。在城市建设过程中, 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控制需求, 主要包括了空间布局限制、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内容。在实践中, 有关人员应根据上述各方面的要求, 对其进行分类, 并给出具体的指导意见。通过对 A 经济开发区的实例分析, 可确定该区域的生态红线控制网与水源地缓冲带的交界区域。此外, 再结合园区的短期和远期环境质量指标, 结

合园区的工业发展状况,编制出“缓冲控制清单”。与此同时,还应以限制产业为基础,并与资源利用综合控制清单的要求相结合,根据特定行业或一般工艺、设备,来制定正面或负面准入清单。或将其他具体技术指标列入目录,以指导企业进入园区的方向^[4]。

在综合园区方面,有关部门提出了一种“负清单”的概括方法。一方面,可以将一些不满足“红色地带”的产业,以及一些严重危害生态环境与资源使用的产业,从根本上进行杜绝;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有资质的企业进入园区,让那些具有高度集中性的工业企业,参照相关规定,以与园区发展方向相吻合的产业集中度选择模式为基础,给出一份正面的列表,将一切不相干的产业内容都剔除掉,以便于园区进行专业化的发展。此外,这个过程中,有关人员应注意集中对污染进行治理。

7 清单式管理在规划环评中的应用举措

7.1 实施稳步推进

争取在2023年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省级环境保护机构应于年底前对本地区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向本部报告,做到及时汇报工作重点。在这个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应以此为基础,对此项工作进行总结和推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有关的管控方式和技术标准。

7.2 加强监督管理

各相关单位应加大对城市建设的监管力度,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监测,并对城市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如果试点园区违背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一味地简化项目环评,则会造成生态环境质量的恶化^[5]。所以,有关人员应对其实施严格的环评管理,并对其进行问责。

7.3 开展宣传教育

加强各地区的环境治理工作,把规范有效的工作方法、工作目标、工作技术等方面的内容有机融合一起,并在这个过程中,加大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力度,让有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相关工作知识、技能和内容。

7.4 确定重点保护生态空间名单

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确定规划范围内可能涉及的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以及其他对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自然生态用地,划定应严格保护的生态空

间。此外,有关人员还应对该地区的生产、居住空间进行优化,并对各种类型的空间进行四维划分,在这个过程中还应对其进行合理管控。对于工业简单、规模较小的园区,则可进行简单的生态用地调查。

7.5 加强组织领导

部门领导应负责对试点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组织有关专家,对其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大调研力度,并及时给予技术支援。在这个过程中,还应制定试点工作的交流制度,对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和改正。地方政府要加强对规划环评工作的指导,并以此为基础,展现出自身的领导作用。

8 结语

综上所述,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今天,环保问题已经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重视,它与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清单式管理方法的运用,使中国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工作的效率与成效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这也就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从企业自身的实际出发,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对企业的“三线一单”进行科学定位,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控。另外,该项目的研究成果还可以推广到其他相关项目的前期和后期管控工作中,如污染物的监测剖析、各种环境因子的管控、园区环境管控等。另外,在制定污染总量控制目标时,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污染总量控制目标。通过对总体指标的分解,使每一项指数都能符合园区的实际状况,以此提高清单式管控工作的可操作性。最终,实现污染物排放的大幅降低和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标,从多个层面上实现对城市生态系统的科学、有效治理。

参考文献

- [1] 苏云燕.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的探究[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2,3(24):80-82.
- [2] 徐千淇,包存宽.国土空间规划的“双评价”与规划环评共同范式的构建[J].环境影响评价,2022,44(6):5-10.
- [3] 田亦尧,许亚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理论耦合、制度困境与规范重构[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2,36(10):8-17.
- [4] 侯雅楠,祝秀莲,余剑锋,等.工业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现状及对策研究[C]//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22年科学技术年论文集(一),2022:26-30.
- [5] 吴凯杰,汪劲.完善规划环评法律制度 强化决策源头环境管控——论我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立法完善[J].环境影响评价,2022,44(4):17-23.